紫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计服务定点采购

用户需求书

紫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6年9月28日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说明

1. 项目名称：紫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清查服务。

2. 项目预算：不超过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3. 采购数量：会计师事务所 1 家。

4. 采购方式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服务机构。

5. 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、服务规范

1. 项目概况：

为全面摸清我局国有固定资产底数，精准掌握资产现状，规范资产管理流程，防范资产流失风险，精准反映资产财务状况，依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资〔2024〕5 号）及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单位党组会议研究，拟聘请资深会计师事务所对紫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实与资产贴标。

2. 检查对象及审计范围：

检查对象：紫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审计期间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

3. 服务内容：

对紫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实与资产贴标。

4.检查人员安排：

根据本次检查单位数量及工作量，本项目拟派1个项目组，每组3人，人员配置如下表：

项目	项目经理（注册会计师）	高级助理(会计师)	初级助理	人数合计
人员	1	1	1	3

5.基本要求：

（1）采购人义务：

A.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要的资料，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全责；

B.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（2）供应商义务：

A.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，对已提供的资料出具核查报告；

B.保守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三、服务时间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，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项目服务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20000.00元。报价超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。

2.资金来源说明：项目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。

3.付款方式：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齐乙方审计报告和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。